

兩岸稅捐管理及納稅人 權利保護

暨2019臺灣最佳稅法判決

Tax Administration and Taxpayer Rights Protection in China and
Taiwan & Selection of 2019 Taiwan Best Taxation Judgements.

主編 葛克昌、施正文、許祺昌

出版 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



資誠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649>

兩岸稅捐管理 及納稅人權利保護 暨2019臺灣最佳稅法判決

葛克昌、施正文、許祺昌

主 編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

序

稅法兩岸交流始自**2003**年，於臺灣大學法學院舉辦，時值大陸改革開放至嶄新階段，由公有財產制改向市場經濟發展，國家財政主要由國有財產土地及國營事業收入支應，改邁向租稅國家之路徑；但稅法仍屬經濟法下，受其宏觀調控而仍難完全去除。臺灣方面，稅法亦受稽徵經濟原則與行政機關解釋函令之支配。其後兩岸加入**WTO**，稅法之重要性始受各界重視。其後，法治國家及依法課稅之理念日漸深入民心，每年二次兩岸稅法學界之交流，質與量上逐年提升。**2019**年**4**月底兩岸稅法研討會已至第**30**屆，適逢大陸稅捐稽徵法修正在即；臺灣方面由於納稅人權利保護法施行後，其影響擴及於稅務訴訟，使行政機關逐漸認知到稽徵經濟原則僅是技術性原則，自不能與量能平等負擔原則、稅捐法定原則與納稅人基本權保障之精神相抗衡。故即以「兩岸稅捐管理及納稅人權利保護」為題，蒐集十六篇論文與部分與談稿，集結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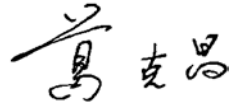
近年兩岸稅法研討會，同時舉行當年度最佳稅法判決評選，以兩大指標作為評選標準：「一、以判決發展史，是否具有開拓性與原創價值，並具說服力，對稅法學與實務發展有重要貢獻。二、該判決是否具有賦稅人權保障之高度，體認稅法為憲法基本權之具體化，秉持稅法解釋應有準則，並透過合憲解釋與合憲補充，發揮憲法人權保障之功能。」本屆研討會亦恰逢大陸**2018**年度影響力稅務司法審判案例首次評選，本次交流特邀大陸與會團團長施政文教授在東吳大學進行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649>

講座介紹，並由陳清秀教授就兩岸優良年度稅法判決評選作一比較，成為本屆特色。是為序，以明此次研討會之稅法學術理論與實務之豐碩成果。

臺灣稅法學會理事長
東吳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that appear to be '吳忠' (Wu Zhong).

2019年歲末 於臺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出版緣起暨感謝

2019臺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評選

稅捐為政府施政最主要之財源，不但重度干預人民財產權，也具有負擔平等之社會義務，而納稅及協力義務，為人民與國家最主要之法律關係。惟納稅人、稅捐機關與行政法院對稅法內涵之適用，存在相當大理解上之差異。過去，中華人權協會賦稅人權委員會於整理稅法判決過程中，發現人民普遍對法院判決之信賴度不足，認為賦稅人權仍有改善空間。因此，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與資誠教育基金會特別企劃及透過合作舉辦「臺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評選」，並將評選結果出版與社會大眾分享，希冀對當前臺灣稅捐環境產生正面催化作用。

臺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評選委員會，係由國內知名稅法學者與實務界人士共同組成，每位委員無不秉持專業、審慎、嚴肅及客觀態度進行評選。此項活動，自**2012**年首度舉辦，為國內法學領域之創舉，迄**2019**年已進入第八屆，獲得各界廣大迴響。今年延續活動之宗旨，遴聘評選委員增加至**13**位，誠如召集委員前財政部長顏慶章先生所言，「最佳稅法判決暨優良稅法判決的數量增加，代表行政法院實務判決品質的提升，納稅義務人的權利可獲得更佳保障。期待未來最佳稅法判決評選工作，除產生個案監督功能外，尚能透過通案帶動臺灣租稅環境與租稅法學內涵之健全與成長」。在此，對評選委員之參與、努力及對理想之堅持不懈，謹致十二萬分之敬意與謝意，並給予高度肯定。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兩岸稅法學術研討會

海峽兩岸稅法學交流，隨著經貿往來密切而日漸頻繁，第一屆兩岸稅法學術研討會於**2003**年假臺灣大學舉行，開啟兩岸財稅法論壇首頁，其後陸續於兩岸分別舉行，稅務法學研究成果，年年豐收。自**2008**年**4**月在臺北舉行第**8**屆兩岸稅法學術研討會起，由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與資誠教育基金會共同舉辦，並將研討會發表的論文結集成冊，予以出版。一以展現海峽兩岸稅務法學研究交流的豐碩成果；一以顯示稅務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藉由舉辦研討會與出版書籍，兩岸稅法學術得以傳承與分享。

第**30**屆兩岸稅法研討會於**2019**年**4**月**29**日在臺北召開，以「兩岸稅捐管理及納稅人權利保護」為主題，邀請兩岸財稅法學者與稅法實務界菁英，就稅捐債務法與正當法律程序、納稅人權利保護等**2**個兩岸共同課題，予以深入探討。透過本次研討會探討稅法相關議題，期望能有助於培養更多優秀的租稅人才，維護納稅人權益，並追求更公平合理的租稅環境。在此為此議題做出貢獻之學者專家，表達衷心的感謝。

出版品概要

兩岸稅法學術研討會已成為兩岸財稅盛事，茲就在臺北舉行研討會後，以及自**2012**年度起舉辦之稅法判決評選結果，集結出版如下：

2008年，大陸企業所得稅法釋論，**2009**年**4**月出版

2009年，兩岸避稅防杜法制之研析，**2010**年**4**月出版

2010年，兩岸納稅人權利保護之立法潮流，**2011**年**2**月出版

2011年，實質課稅與納稅人權利保護，**2012**年**3**月出版

2012年，稅捐證據法制探討暨台灣**2012**最佳稅法判決，**2013**年**3**月出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649>

- 2013年，核實課徵、實價課稅與推計課稅暨**2013**臺灣最佳稅法判決，**2014**年3月出版
- 2014年，兩岸遺產及贈與稅之建制與改革暨**2014**臺灣最佳稅法判決，**2015**年3月出版
- 2015年，稅務爭訟與納稅人權利保障暨**2015**臺灣最佳稅法判決，**2016**年3月出版
- 2016年，稅法教育改革與現代法治國家暨**2016**臺灣最佳稅法判決，**2017**年3月出版
- 2017年，納稅人權利保護新發展、房地產稅制與社會公平暨**2017**臺灣最佳稅法判決，**2018**年3月出版
- 2018年，所得稅法基本問題暨**2018**臺灣最佳稅法判決，**2019**年3月出版
- 2019年，兩岸稅捐管理及納稅人權利保護暨**2019**臺灣最佳稅法判決（本書），**2020**年4月出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
中國租稅研究會理事
國際財政協會（IFA）中華民國總會理事
東吳大學、成功大學兼任教授、助理教授

許祺昌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作者簡介



- | | | |
|------|-----|---|
| 第一章 | 施正文 | 中國政法大學財稅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
| 第二章 | 葛克昌 | 東吳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臺灣稅法學會理事長 |
| 第三章 | 崔曉靜 | 武漢大學法學院教授 |
| 第四章 | 陳清秀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
| 第五章 | 李益甄 |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
| | 陳柏霖 |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
| 第六章 | 李 蕊 | 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教授 |
| | 蔡朝安 |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 第七章 | 呂楠楠 | 吉林財經大學法學院講師、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 |
| | 林文舟 |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 |
| 第八章 | 賀 燕 | 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法學院講師、財政部財政科學
研究院財政學博士後 |
| 第九章 | 張永明 | 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
| | 施 奕 | 天主教輔仁大學博士生 |
| 第十章 | 藍元駿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 第十一章 | 吳曉紅 | 合肥學院副教授 |
| 第十二章 | 劉 榮 | 海南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
| 第十三章 | 黃士洲 | 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副教授 |
| 第十四章 | 鄭俊萍 | 南昌大學法學院講師 |
| 第十五章 | 林巨峯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 第十六章 | 王朝暉 | 北京市律師協會稅務法律專業委員會主任、
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
| | 林子傑 | 臺灣稅法學會顧問 |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序	葛克昌
出版緣起暨感謝	許祺昌
作者簡介	

特別企劃

2019臺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評選紀實	1
--------------------------	---

稅捐債務法與正當法律程序

第一章 中國大陸稅收徵管法修訂中的法律難題解析	施正文 105
第二章 稅捐債務法與處罰法之基本法理 ——以近期稅務判決為中心.....	葛克昌 123
第三章 中國大陸與臺灣稅收徵管合作 法律問題研究.....	崔曉靜 139
第四章 事物之本質在稅法上之適用.....	陳清秀 163
第五章 從正當法律程序看稅捐債權的保全措施 ——以禁止處分及假扣押為中心	李益甄、陳柏霖 195
第六章 數字經濟：中國稅收徵管制度何以回應.....	李 蕊 213
——對「數字經濟：中國稅收徵管制度 何以回應」乙文回應（與談稿）	蔡朝安 237

第七章	稅收代位權與撤銷權制度之個體主義方法論檢討 ——基於稅收徵收管理法第50條的分析	呂楠楠 243
	——對「稅收代位權與撤銷權制度之個體主義 方法論檢討——基於稅收徵收管理法第50條 的分析」乙文回應（與談稿）	林文舟 261
第八章	論扣繳義務的主體範圍 ——兼論自然人的扣繳義務	賀 燕 265
第九章	論稅務案件權利救濟門檻之存廢	張永明 287
	——對「論稅務案件權利救濟門檻之存廢」 乙文回應（與談稿）	施 奕 309
第十章	兩岸稅務管理與多層次規範體系 ——CFC的社會學式考察	藍元駿 323

納稅人權利保護

第十一章	新個稅時代納稅人個人資訊保護研究	吳曉紅 347
第十二章	中國大陸納稅人權利刑事保護問題研究	劉 榮 361
第十三章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對稅務判決的實證影響 ——以行政法院稅務裁判與舉證責任為中心	黃士洲 375
第十四章	納稅人權利保護視閥下稅務和解之研究	鄭俊萍 399
第十五章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後之實務觀察	林巨峯 415
第十六章	從稅務行政及稅務司法角度審視納稅人 權利保護問題	王朝暉 433
	——對「從稅務行政及稅務司法角度 審視納稅人權利保護問題」乙文 回應（與談稿）	林子傑 449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649>

附 錄

附錄一	2019年第30屆兩岸稅法研討會活動紀實 ——臺北活動花絮	453
附錄二	2019年第31屆兩岸稅法研討會活動紀實 ——河北大學活動花絮	459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特別企劃



2019臺灣年度最佳稅法 判決評選紀實

活動緣起

主辦單位的話

前財政部長、

臺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評選委員會召集人 顏慶章..... 7

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名譽理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前副所長 吳德豐..... 10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東吳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

臺灣稅法學會理事長 葛克昌..... 12

2019臺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評選評審委員簡介..... 15

2019臺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40號判決

——「適用法令錯誤」可否歸責於行政機關之認定..... 2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83號判決

——所得稅法「營利事業」之認定..... 29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13號判決

——地價稅減免規範體系之制度設計..... 36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號行政判決

——「不知法規」之概念不及於「解釋函令」..... 42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6號判決 ——納保法施行後，稅務訴訟中容許在事實審 言詞辯論之前追補理由	50
2019臺灣年度優良稅法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68號判決 ——本稅與處罰之證明程度	57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71號判決 ——短漏報未分配盈餘之裁罰考量	65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455號判決 ——納保法業已變更實務上「爭點主義」之見解	69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566號判決 ——稅捐裁罰處分亦適用「無罪推定」與「疑則無罪」	74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696號判決 ——個人與營利事業合建如何適用房地合一稅制	78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105號判決 ——被繼承人生前之保證債務或將土地設定抵押權， 可否列為生前未清償債務	81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480號判決 ——權利救濟的起算時點，以及退稅請求權與行政程序 重新開始請求權之間的關係	86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599號判決 ——就有利的稅額核課納稅人是否有聲明不服之權利， 以及核課處分上附註之法律性質	9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531號判決 ——文化古蹟免稅資格函釋不得附加額外要件	94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70號判決 ——貨物原產地的判別認定應依循證據法則負擔證明責任	99



2019臺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40號判決 ——「適用法令錯誤」可否歸責於行政機關 之認定

一、事實摘要

緣被繼承人即訴外人周○○於民國86年間死亡，由被上訴人戚○○代表全體繼承人辦理遺產稅申報，經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戚○○為納稅義務人代表核定應納稅額1,131,611元，因未申請復查而確定在案，被上訴人戚○○並於88年7月17日及88年10月19日繳清稅額。嗣因被繼承人周○○遺產中之坐落臺北市○○區○○段等5筆土地，經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上字第93號民事判決認定係屬周○○之父所有，原借名登記於周○○名下，而周○○之父前於76年4月26日死亡，周○○名下系爭5筆土地應屬其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該案上訴後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而告確定。被上訴人戚○○嗣於105年11月18日、106年1月18日分別出具申請書，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向上訴人申請退還溢繳遺產稅款。經上訴人以原處分否准。被上訴人戚○○不服，提起訴願亦遭駁回，遂與其餘繼承人共同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以106年度訴字第1385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命上訴人應依被上訴人105年11月18日、106年1月18日申請書內容，作成准予退還被上訴人溢繳遺產稅之行政處分。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三、判決要旨

(一)在前開待證事實基礎下，被上訴人本件退稅請求，其請求權之法規範基礎不論是建立在現行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或同條第2項規定上，均合法有據。因為：以該2項規定之構成要件論，二者皆以發生「漏稅」結果為必要，只是該條第1項所定之要件，以溢繳稅款之發生原因與納稅義務人連結（即「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為必要。該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則以溢繳稅款之發生原因與稅捐稽徵機關連結（指「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或政府機關為必要。且所謂「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包括「稅捐稽徵機關認定事實有誤，導致法令適用錯誤」之情形。

(二)而遺產稅之法定報繳程序則為「由納稅義務人主動申報，再由稅捐稽徵機關依職權為調查，並核發稅單命令繳納」之方式。故即使被上訴人原始申報有誤，導致稅捐稽徵機關事實認定有誤，進而使核課處分有誤，產生溢繳稅款之結果。但因稅捐稽徵機關自始即有主動調查之職權義務，所以本件仍應認「適用法令錯誤」之原因要與稅捐稽徵機關連結（本院105年度判字第44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就此而論，本案實符合「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有誤」之要件，因此被上訴人自得將其請求權之法規範基礎建立在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上，而依該條規定，被上訴人本件請求無時效期間之限制，其本件退稅請求自屬合法。

四、推薦理由

主筆委員：許祺昌委員

(一)本案所涉爭議為被繼承人於86年間死亡，遺產稅中有5筆土地原為被繼承人之父所有，惟被繼承人之父前於76年死亡，是前開5筆土地應屬被繼承人之父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而非屬被繼承人之遺產。然前開5筆土地已經本案繼承人辦理遺產稅申報並繳清稅額。嗣於102年間經高等法院確認系爭土地為被繼承人之父所有，該案並於103

年確定。本件當事人遂於106年間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二)關於稅捐稽徵法第28條退稅之適用範圍，以往實務均係二分該錯誤之原因係可歸責於人民或稽徵機關，而分別適用該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前者有5年時效之限制（應自繳納日起5年內為退稅申請），而後者則無時效之限制。

(三)判決闡明，由於遺產稅之法定報繳程序則為「由納稅義務人主動申報，再由稅捐稽徵機關依職權為調查，並核發稅單命令繳納」之方式。故即使被上訴人原始申報有誤，導致稅捐稽徵機關事實認定有誤，進而使核課處分有誤，產生溢繳稅款之結果。但因稅捐稽徵機關自始即有主動調查之職權義務，所以本件仍應認「適用法令錯誤」之原因要與稅捐稽徵機關連結，而認為本件係屬「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而導致漏稅，並適用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釐清在發單課徵遺產稅時，人民原始申報雖有錯誤，惟因稅捐機關有主動調查義務，是如最終有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時，應認為係屬可歸責稽徵機關之錯誤。

(四)又本判決以本件縱認為應屬納稅義務人適用法令錯誤者，亦應以「可合理期待納稅義務人履行其申報義務及稽徵機關得行使其核課權」為前提。本件於系爭5筆土地是否屬被繼承人所有土地之民事訴訟尚未確定前，難以期待人民為正確之申報及稅捐機關為正確的核定。是本判決基於合憲性解釋原則，兼顧徵納雙方之權益，認定本件遺產稅申報期間應自民事判決確定時起算。其依據合憲性解釋原則，衡酌稅捐稽徵法及遺贈稅法之立法目的，具體落實人權保障於個案中，值得肯定。

補充意見：黃俊杰委員

稅捐核課處分仍以追求「正確」為其主要目標，特別是在核課錯誤難以歸責於徵、納雙方之任何一方時，應依現行法制之退稅規範架構，讓稅捐之「正確」核定目標，有較高之實踐機會，故應認本案情

形應有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之適用。

補充意見：黃源浩委員

本件涉及事實為繼承標的土地，嗣後被發現有借名登記情事而根本不應被列為遺產者。在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已經完納遺產稅的情形中，應當如何適用稅捐稽徵法請求退還溢繳稅款？本件判決指出在核課錯誤難以歸責於徵、納雙方之任何一方時，應依現行法制之退稅規範架構，讓稅捐之「正確」核定目標，有較高之實踐機會，故應認本案情形應有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之適用。如此見解對於租稅核退請求權之體系，甚有價值而值得支持。首按在稅法領域中，租稅構成要件之事實調查及發現乃以核實原則為基礎。所謂「核實課徵」，乃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在稅捐稽徵及核課之關係、特別是相對應的行政程序中，應當盡可能地調查納稅義務人所從事相關經濟活動的真實內容，並且就其申報事項在職權範圍之內行使調查權力、勾稽查對申報事實之真偽。然則，實際的經濟活動中，事實上當事人本於各種的利益考慮，未必使得事實與形式上之法律關係，均得以正確被發現。本件所涉及者，乃民法上之「借名登記」。理論上，不動產物權關係之判斷，應當以登記為基礎，但是在稅法制度中強調經濟實質的前提下，事實上稅捐稽徵機關仍有可能僅根據法律上之形式外觀作成課稅決定，使得形式上之財產利益享有人成為稅捐債務人。本件判決因此駁回機關之上訴，承認納稅義務人得以請求退還溢繳稅款，不拘泥於法律之形式，實值肯定。

補充意見：盛子龍委員

納稅人繳清遺產稅後，發生其繼承遺產是否為他人借名登記而發生民事訴訟時，經判決確定，導致遺產稅稅基減少，究竟是屬於可歸責於納稅人之錯誤或是不可歸責徵納雙方之錯誤，本判決引用德國租稅通則有關處理退稅程序之相關法規，建構本土法制解釋基準，貢獻良多，影響深遠。

補充意見：徐偉初委員

關於稅捐稽徵法第28條退稅之適用範圍，以往實務均係二分該錯誤之原因係可歸責於人民或稽徵機關，而分別適用該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前者有5年時效之限制（應自繳納日起5年內為退稅申請），而後者則無時效之限制。惟，實務上常發生錯誤之原因無法歸責於徵納雙方之情形，從而就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28條何項產生爭議。此判決自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目的在於正確課稅，認為如遇錯誤無法歸責於徵納雙方之情形，應適用第2項之規定，亦即不受5年時效之限制，此判決自退稅時效之角度完善納稅人權益之保障，值得肯定。

補充意見：黃士洲委員

針對被繼承人涉入借名登記情況，因嗣後借名民事判決確定後，遺產稅上所涉及核課期間、退稅請求權時效以及協力義務，做出徵納平衡的法理分析。並在法律解釋疑義時，適當引入德國稅捐通則作為參考。

五、對判決未來期許

主筆委員：許祺昌委員

所謂合憲性解釋方法，屬於解釋法律的方法之一，意指如果該法律有多種解釋方式時，其中有一種解釋方法會合憲，雖有他種解釋方法將牴觸憲法，此時，應採擇合憲的解釋。在稅務專業法庭成立後，期望法院如遇到法律解釋有多種可能之情況，能適用合憲解釋方法，於個案中確實發揮納稅人權利保護之功能。

補充意見：黃源浩委員

就本件而言，最重要之意義在於承認稅法上重經濟實質、輕法律形式的原則，不僅得以作為有利稅捐稽徵機關之用，同時亦得以作為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論理基礎。這樣的推理事實上於我國整體稅制中

28 ● 資誠國際租稅系列叢書
兩岸稅捐管理及納稅人權利保護暨2019臺灣最佳稅法判決

一直存在著討論，這樣的判決見解事實上亦可以適用以其他案件之思考。例如，公司配發特別股的盈餘，究竟應當依其「法律形式」當作股利，抑或依其經濟實質當作是「金融負債之清償」？事實上在我國稅法領域中即曾經引起諸多討論（參見財政部賦稅署94年9月5日台稅一發字第09404567460號函）。在這樣的判決之中，得以發現稅法上的實質原則亦得以適用於有利於納稅人之案件，實屬未來值得特別觀察之方向。



免責聲明

本書為相關主題之一般性介紹，並不構成稅務及法律專業上意見；相關交易之執行，仍應尋求特定之專業建議，本書內容僅得作為概念介紹之參考，不得援引作為決策之基礎。針對本書內容之正確完整性，並無任何明示或默示聲明或保證；讀者或他人如依本書內容所為決策或做出決定，發行人、編者、譯者、作者及Pricewaterhouse Coopers，對因此而產生之結果，概不負擔任何責任或注意義務。本書編寫階段，相關人士均已善盡注意義務，惟對於本書內容錯誤或疏漏，或任何人因此而產生之損失或損害，本書發行人、編者、譯者、作者及Pricewaterhouse Coopers概不負責。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未經作者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重製（特別是以複印方式）本書之全部或一部，亦不得將本書儲存於資料庫或對外公開。在本文中，「PricewaterhouseCoopers」係指「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為「Pricewaterhouse 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盟事務所，各事務所均為獨立之法律實體。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649>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兩岸稅捐管理及納稅人權利保護暨2019臺灣最佳
稅法判決／葛克昌等作．-- 臺北市：資誠教育
基金會，2020.04

面；公分

ISBN 978-986-94415-7-5（平裝）

1.稅法 2.論述分析

567.023

109003208

兩岸稅捐管理及納稅人權利保護 暨2019臺灣最佳稅法判決

5H129PA

2020 年 4 月 初版第 1 刷

- 出版單位 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
- 主 編 葛克昌、施正文、許祺昌
- 作 者 施正文、葛克昌、崔曉靜、陳清秀、李益甄、陳柏霖
李 蕊、蔡朝安、呂楠楠、林文舟、賀 燕、張永明
施 奕、藍元駿、吳曉紅、劉 榮、黃士洲、鄭俊萍
林巨峯、王朝暉、林子傑
- 責任編輯 蕭貴珠
-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電 話 (02)2758-5889
- 傳 真 (02)2758-5883
- 編印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 網 址 www.angle.com.tw
- 定 價 新臺幣 580 元
- 專 線 (02)2375-6688
- 傳 真 (02)2331-8496
-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出版

搶先預覽

ISBN 978-986-94415-7-5

兩岸稅捐管理及納稅人權利保護 暨2019臺灣最佳稅法判決

本書簡介

臺灣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施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制定重點包括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落實正當法律程序、設置稅務專業法庭以及參酌外國立法學說將稅務案件審理採取總額主義精神等，最高行政法院也援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規定，作成不少裁判。中國大陸方面，由於面臨納稅人權益保護、稅捐資訊獲取能力以及稅收治理能力等不足的問題，因而興起修訂稅收徵收管理法的呼聲，2008 年後國家稅務總局啟動該法的修訂工作，國務院法制辦公室也分別於 2013 年、2015 年公布《稅收徵收管理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

本次兩岸稅法研討會特別邀請兩岸財稅法學者與實務專家，就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稅收徵管法之相關問題及案例進行評析。期盼透過兩岸學術、實務界之交流，就相關議題所做之比較評析，能使會計、法律等相關從業人員，乃至於社會大眾，充分了解及掌握今後稅制發展方向。

本書集結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與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合作主辦「第三十屆兩岸稅法研討會」論文集。就兩岸對稅制所面臨共同課題，藉稅法研討會予以全面探討，此次研討會分稅捐債務法與正當法律程序、納稅人權利保護等兩子題予以分別探討，總計十六篇論文，希藉兩岸稅法制度相互交流交換不同視野，期使臺灣、大陸租稅環境臻於良善。

於此同時，本書內容亦涵蓋第八屆「臺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評選」，票選對於納稅人權利、稅務行政救濟程序等具有開創性意義及影響力的入選判決評選，擇其摘要、判決要旨與評選意見，希冀藉此影響稅務行政機關、司法、財稅等專業人士、司法體系、納稅義務人，以及學術界，期予稅法判決更多的關注及重視。

主編

葛克昌 東吳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臺灣稅法學會理事長、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

施正文 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教授

許祺昌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 Taiwan) 稅務法律服務 營運長



資誠

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

© 2020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定價：580 元